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凱富

被 告 張軒福即軒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5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張軒福即軒福企業社與張軒福連帶給付，嗣於審理時更正其請求張軒福連帶給付部分之陳述，並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與伊簽立額度為100萬
05 元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同日動用授信約定書之額度向伊借款
06 80萬元及20萬元，另就上開各筆借款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
07 借款憑證，約定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
08 償還方式，應分別依所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之約定
09 履行，並於授信約定書約定被告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
10 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12 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各筆借款現尚欠如附
13 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各筆借
18 款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
19 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。被
20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21 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22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3 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即請求金額)	借(墊)款日及 (年、月、日) 到期日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原借(墊) 款金額
1	426,736	111年04月14日 116年04月14日	自113年0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0%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	800,000
2	108,722	111年04月14日 116年04月14日	自113年0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565%		200,000
合計	535,458					1,000,000